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6/2023(03)號文件

檔號：CB1/SS/5/23

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相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相關並於2023年10月在憲報刊登的3項附屬法例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近年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 旨在設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¹於2021年8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獲制定為《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根據該計劃，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擬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透過購買和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收費；和(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廢物產生者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貼上指定標籤而棄置於指明地點的都市固體廢物，會被視為違規廢物。

¹ 立法會曾於2018年11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其後決定停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於2020年7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內務委員會同意解散該法案委員會。於2020-2021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該兩個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為實施做好準備

3. 政府當局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設立最少18個月的準備期，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包括為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供應建立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和零售網絡；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以制訂相關指引和向他們提供支援；以及推行減廢和循環再造的廣泛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

4. 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前環境局局長已於2022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公告，透過《2022年〈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22年9月1日為《修訂條例》部分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當中包括建立廢物處理設施入閘費登記安排等條文。² 此外，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已於2022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指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設計、大小等規定。³

5. 政府當局於2023年7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進展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本可按計劃在2023年年底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過，一些界別(例如清潔服務供應商)要求推遲實施，尤其考慮到年底聖誕節和明年農曆新年前後將產生大量垃圾，而農曆新年期間人手亦會比較緊絀。因此政府當局決定於2024年4月1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² 《修訂條例》已實施的條文為：

- (a) 第1部；
- (b) 第3(1)及(2)、5、7、9、12(2)、13(1)、15、17、19、21、22(1)、24(5)及(6)、27、28(1)、29、30(1)及(3)、32(1)、(2)及(3)、33(1)及35(1)及(3)條；
- (c) 第3(3)條，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垃圾收集站、附表設施、指定袋、指定標籤、指明桶箱、政府用廢物車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的範圍內；
- (d) 第4條(在該條關乎新訂第20K、20L、20M、20N、20O、20P、20Y及20Z條的範圍內除外)；及
- (e) 第4部。

³ 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22年〈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

指定袋的規格

6. 政府當局曾於2022年6月就指定袋製造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惟能完全符合技術要求的標書的標價皆遠高於預期。為審慎運用公共財政資源，政府當局於同年11月取消了是次招標，並檢討了指定袋的規格及標書的條款，以降低製造指定袋的開支。其中兩個就指定袋規格的改動包括：(a)用高密度聚乙烯取代低密度聚乙烯以製造較薄但承載能力不減的3公升至75公升指定袋；以及(b)將指定袋的再生塑膠物料比例要求由原本的50%調整至最少20%，為製造商提供更大的彈性以控制生產成本。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7. 目前，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為每公噸200元。根據《修訂條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於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而按重收取的入閘費為每公噸365元。為避免日後有人蓄意利用都市固體廢物與建築廢物之間的收費差異，混合兩種廢物圖利，以及考慮到成本的因素，政府當局認為須由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日期起，同時修訂在訂明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水平。

《2023年〈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8. 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透過《2023年〈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3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24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⁴《202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23年10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3年10月18日提交立法會。

⁴ 尚未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

- (a)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安排；
- (b) 修訂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售價的機制；
- (c) 關乎擺放或運送違規廢物的罪行、對特定罪行的免責辯護及罰則，以及相關豁免；及
- (d) 規定或禁止在廢物車輛上展示訂明標誌及相關罪行。

《2023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

9.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按《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N)第25條，作出《2023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公告》”)。《修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公告》於2023年10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3年10月18日提交立法會，將自2024年4月1日起實施，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2023年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修訂)公告》

10.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0T條，環保署署長作出《2023年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修訂)公告》(“《修訂指明規定公告》”)，以修改指定袋的設計。《修訂指明規定公告》於2023年10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3年10月25日提交立法會，自刊憲日期起生效。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11. 《條例草案》於2021年8月通過後，議員在事務委員會和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曾討論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事宜。議員近年在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曾提出相關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開始實施收費安排的時間

12. 議員普遍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目標，以鼓勵各界源頭減廢，以及加強相關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方向。鑒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立法會及社會上已討論逾10年，而《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亦已提供18個月的準備期，部分議員對推遲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生效日期至2024年4月1日表示失望。

13. 政府當局表示，觀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各項籌備工作現時的進度，政府當局可按原定計劃在2023年年底或之前實施該措施。不過，近期一些界別(例如清潔服務供應商)要求推遲實施，原因包括：(a)年底聖誕節和明年農曆新年前後將產生大量垃圾及(b)農曆新年期間因大批清潔工人會離港探親而令人手緊絀。因此，經審慎考慮及為了更能確保順利實施，政府當局建議於2024年4月1日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4. 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汲取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實踐計劃及公眾參與計劃的經驗，並適當跟進從計劃參與者所收集的意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不同類型的處所(特別是鄉郊地區的住宅樓宇和三無大廈)，評估相關持份者(包括居民、物業管理公司和清潔承辦商)是否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做好準備。政府當局亦應確保透過社區回收網絡和政府其他措施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將會循環再造，而非最終棄置在堆填區，以加強公眾對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的信心。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準備期內，當局會密切留意社會各方面情況，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復蘇的進度及不同持份者的準備程度。政府當局一直重視發展可靠的循環再造網絡，並會研究區域合作如何有助解決某些類別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缺乏本地出路的問題。當局亦會考慮規管住宅樓宇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妥善收集和處理。政府當局已加強有關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宣傳和教育，涵蓋不同目標群組(包括鄉郊地區和三無大廈的居民)，並按情況在合適地點安裝更多監察攝影機系統，以遏止棄置違規廢物。

執法事宜

16. 就當局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的首6個月設立適應期，期間對違規人士會盡量給予口頭警告而非採取執法行動，議員關注到該段期間的違規率可能偏高，尤其是在鄉郊地區。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適應期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向鄉郊村屋住戶等派發免費指定袋，以協助他們適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保署的綠展隊會向鄉郊社區提供外展支援，推廣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並教育居民如何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以妥善處置廢物。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政府當局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在鄉郊地區設置額外的指定大型垃圾收集點，作為臨時措施，以便市民按需要棄置家居廢物。

18.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調配人手監察非法棄置廢物及擺放違規廢物的情況(尤其是在鄉郊地區)，以及在衛生黑點的智慧燈柱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政府當局亦應設置大型垃圾桶，供村民棄置廢物，並安排每星期收集桶內廢物數次。政府當局表示會適當考慮及跟進議員的建議。當局亦會在衛生黑點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並會作出靈活調配。

為相關業界提供指引

19. 議員強調，當局應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有關處理住宅樓宇違規廢物的清晰指引，以期盡量減少物業管理公司與居民正面衝突。

20. 政府當局表示，良好作業指引⁵已上載至環保署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專題網站，分別為物業管理組織及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有關處理違規廢物的指引。當局會為相關業界的前線員工安排簡介及專題訓練，以協助他們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及良好作業指引。

免費派發指定袋

21.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初期向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的住戶供應免費指定袋，或有助該等住戶適應收費安排。然而，鑒於過去數年在不同界別展開的實踐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數目及涵蓋範圍已包括公屋屋邨，其他一些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作出此安排。該等議員建議只向長者租戶及低收入住戶等有需要人士派發免費指定袋。

2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過往在部分公屋屋邨、鄉村等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踐計劃時，曾提供模擬指定袋，讓參加者親身體驗按量收費的安排，並舉辦宣傳活動，鼓勵參加者實踐廢物分類和乾淨回收。經考慮該等計劃所得經驗後，政府當局認為提供免費指定袋可有效協助公屋屋邨、三無大廈及鄉郊村屋的居民了解及適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除低收入住戶及長者外，其他公屋住戶（主要是基層家庭）亦可能需要一些時間適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調整其棄置廢物的習慣。只向公屋樓宇某些住戶提供指定袋，亦會令派發過程更為複雜。

立法會質詢

23. 議員近年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質詢。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⁵ 詳情請參閱載於[環保署專題網站的良好作業指引——設有物業管理組織的住宅處所](#)及[良好作業指引——私營廢物收集商](#)。

相關文件

2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1月2日

**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相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7年10月30日	議程 第III項：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議紀要
	2018年11月26日	議程 第VI項：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輔助措施 會議紀要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年7月9日*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於2020年10月16日成立以研究《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2021年8月17日*	法案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2年6月6日	議程 第II項：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 會議紀要
	2023年1月31日	議程 第I項：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及相關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的進度報告 會議紀要
	2023年6月15日*	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3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1-2022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ENB130、146及148)
	2022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ENB007、020、024及028)
	2023年4月13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EEB(E)051、072、073、079、081、088、095、103、108、112及114)

* 文件發出日期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17年7月12日	第18項質詢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下按廢物重量的收費安排
2018年12月5日	第20項質詢 ：都市固體廢物
2019年6月19日	第15項質詢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020年12月16日	第11項質詢 ：減少廢物
2022年5月25日	第6項質詢 ：在公共屋邨推展“綠在區區”
2023年5月3日	第10項質詢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